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1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持有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二、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 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3年-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818.43万元（简称“业绩承诺”）。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 2. 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的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25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3. 补偿方式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 4. 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为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0 月 25 日所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公司交易价格（即 20,100 万元），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5. 现金补偿的实施

甲方董事会应在业绩承诺期末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按照本协议第 3、4、5 条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三、其他说明

除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外，《股权收购协议》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签署补充协议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并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